

证券代码：839077 证券简称：飞嘀智慧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p>法规，制订本章程。</p>	<p><b>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b>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b>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b>；（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b>（五）將股份用於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款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p>

	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项、<b>第（五）项、第（六）项</b>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p>

<p>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前款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股份。</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b>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b></p>

<p>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的，仲裁机构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如选择诉讼方式解决的，诉讼机构为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p>	<p><b>式解决，诉讼机构为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b></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六条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股份或者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上述人员首先应当主动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单笔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单笔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或总资产 20%(孰低)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的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b>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b>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b></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因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假期调整等原因，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p>

	<p>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新增条款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期限内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p>



	<p>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并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生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并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生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b>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p>

<p>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b>以公告</b>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公告方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作出，同时可以以书面、邮件方式作出</b>，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六）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p>

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五）是否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五）是否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

	<p>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候选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该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该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公告。</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p>	<p>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p>

<p>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表表决权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i>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i></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开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i>应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i>，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开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i>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及授权内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i></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第七十条 <i>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i></p>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b>容：</b>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 <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b>、董事会秘书、<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b>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b></p>

	<p>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合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况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b>除累积投票制外</b>，对所有提案应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p>

<p>决。</p>	<p>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b>或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期限尚未届满</b></p>



<p>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p>	<p>的；（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之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担保事项</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b>《董事会议事规则》</b>，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b>《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b></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申请授信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授信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担保事项</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申请授信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授信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b></p>

限，超过以下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一）投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的投资项目；（二）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的项目；（三）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的，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交易项目；（四）公司资产抵押等单项合同数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交易项目；（五）交易（特指《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中的任何一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交易项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六）公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较低者，且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担保；（七）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的费用）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项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签署有关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签署有关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p>

<p>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其他职权。</p>	<p>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其他职权。  <b>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p>

人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人1人、 <b>董事会秘书</b> 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新增条款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新增条款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披露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挠。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p>

	<p>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p>

	<p>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二）</p>



	<p>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p>

	<p>系管理的目的：（一）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p> <p>（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信息，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就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p>

	<p>遵循公平原则而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一）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p>

	<p>人汇报；（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序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p> <p>（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p> <p>（四）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暂停转让；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若与公司产生纠纷，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出现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仲裁裁对公司产生</p>

	<p>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三）通过以公告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一）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三）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解决；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p>

	是否公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解释权属于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因本次《公司章程》有新增条款，因此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标准、序号依次变动，具体详见修订的《公司章程》。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